

兴山县国土资源局 征前告知书

兴土资（黄）征告字[2013] 02号

兴山县黄粮镇黄粮坪村民委员会：

为有效满足我县黄粮镇商业和城镇住宅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兴山县“十二五”规划县政府拟定在黄粮镇黄粮坪村兴建商住一体化项目。

拟征收土地位于黄粮镇黄粮坪村，用地总面积为 1.7293 公顷，均为耕地。

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，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第 47 条、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第 26 条、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鄂政发[2009]46 号）、《兴山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兴山县人民政府令 2009 年第 1 号）的规定，按照兴山县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，属二类地区，按年产值按 16500 元/公顷补偿，土地补偿费为年产值的 9 倍，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 13 倍。

接到本告知书后，请按照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兴山县国土资源局咨询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事宜。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

